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

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做好2022年新型乡村 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企业、基层供销社：

根据《关于印发新会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府办〔2020〕3号）、《关于印发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供财〔2021〕10号）要求，为做好2022年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库项目范围

（一）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完善项目。以服务县域农业生产为主，主要设在农业主产区或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两至三个不同地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三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县域助农服务功能完备、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经营服务综合平台。

（二）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完善项目。主要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设在乡镇政府驻地或人口大村、交通要道处，主要功能区可集中或分布在两至三个不同地点，具有与服务功能要求相适应的用地规模。

完成建设初期，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保险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功能中的两项及以上核心服务功能；5年内发展成为一头连接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一头连接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经营服务节点。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是由供销社领办的具备法人资格的社有企业、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基层供销社，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有关部门注册登记。
-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 （三）会计独立核算，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支持方式

2022年新会区“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

（一）以奖代补。对前期已按《新会区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建设并采用供销社统一标识的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

（二）财政补助。对投资额度较大，且难以取得银行贷款、资金筹措比较困难的项目，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

四、申报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入库通知要求自主申报，向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提交申报材料。

五、项目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单位认真如实编制《项目申报书》，相关内容必须附上证明材料。

经审核无误的《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于8月29日前上报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强化思想认识。建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是我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途径，是发挥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优势，在较短时间内补齐我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短板”，将小农户纳入农业现代化发展轨道的迫切需要。各直属企业、基层供销社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1.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江门市新会区供销合作联社
2021年8月24日



